

德儒伊耶凌原著

權利競爭論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例言

權利競爭之義。著者發揮殆盡。譯者莫贊一詞。著者以德人見與人之衰頽不忍坐視。著此警之。譯者以中國人哀中國人之萎靡憂心如焚。譯此餉之。其功彼難而此易。其情則此切而彼沉也。

著者爲德國私法學大儒。嘗主講奧國維也納大學。此書即于八百七十二年春去奧時贈別之言。而其夏修補成書者也。迄今在本國重版十餘回。他國文翻譯者二十一種。此譯尙不在內。試列一表。以誌其行之遠。且爲讀者購求外國書之參考。

次第	譯文	譯者	出版地
一	匈牙利文	烏恩子爾	裴斯府
二	俄羅斯文	無名氏	莫司科府
三	全上	烏爾克甫	全上
四	近世希臘文	愛拉白斯	雅典府

五	和蘭文	哈梅爾
六	羅馬尼亞文	某新聞社
七	薩維亞文	庫利斯克
八	尤	裴爾格來特府
九	一〇	維恩納府 巴黎府
一〇	意大利文	梅奇
一一	丹麥文	馬利亞
一二	薄海米耶文	不詳
一二	波蘭文	巴爾恩府
一三	克陸愛希文	來馬裴爾府
一四	瑞士文	拉格拉馬府
一五	英吉利文	烏魄薩拉府
一六	西班牙文	希卡瓦府
一七	全上	馬特利德府
	格梅慈	

一八 英吉利文

挨希爾斯

倫敦府

一九 葡萄牙文

卑愛嘉

來希天府

二〇 法蘭西文

奈爾

巴黎府

二一 日本文

宇都宮五郎

東京府

此書之名早轟於我學界。首見於譯書彙編。

前兩章刊入彙編者係烏程章君譯述今
章君方從事他業不暇卒譯又不欲使讀

者有成書無期之嘆因舉稿授余余續譯後四章而前譯半
仍其舊用誌數語不敢掠美并謝妄加竄改圈點批註之罪

新民叢報又撮其大旨著權利

思想一篇學者覩殘鱗片甲想望甚殷而全豹久不得見用是不揣冒昧盡月

之力校譯成書惟譯者不解德文但憑英國挨希爾斯氏日本宇都宮氏譯本

重譯自問視英日兩譯本尙少不合之處不識於原本眞面如何海內大雅幸

教正之

眉註均仍日文譯本之舊間亦竊附已意補其不備但提書中要旨無甚深意也

光緒壬寅八月張鑒桐識於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

伊耶陵先生傳

先生姓伊耶陵。名路德。甫千八百十八年生。德國烏里希人也。幼而聰異。比長歷遊哈臺。裴魯。格輕良。敏亨諸大學。千八百三十九年應司法事務官試。時官人之法未善。長官以喜怒爲與奪。先生懷抱奇器。落落無所合。遂絕意仕進。以誘啓後學爲已任。人或悲先生不遇。不克逞其才。抑知先生得肆志於學。以法学改革家名。於時傳於後世。皆造端於此時也。千八百四十三年爲柏林大學教授。講羅馬法。嗣又歷任排遂爾。陸斯克。厚臻諸大學教職。千八百六十八年應奧國聘。主講維也納大學。時奧人孱弱。不振。先生以權利競爭之旨。提撕奧之學士大夫。不遺餘力。奧帝郁賓甫。待遇優渥。授爵列爲貴族。閱數年。本邦格輕良大學致聘。敦促遂辭。奧歸。畢其生盡力於斯校。未嘗他適。四方書幣紛至。皆辭不應。格輕良大學故無異於他校。得先生名乃大震。爲全國學校冠。先生爲法理學以實習爲主旨。遍交當時法吏。聞訟事。輒試判決。無不中理。官府政有所不通。事有所可疑。必造先生廬諮之而后行。而在下者。或遭枉屈。亦必踵

門求爲昭雪。蓋先生不特精通法理，抑且稟性高卓，守正不阿，爲人所難能也。尤邃於羅馬法，指陳利弊於先輩，不少假借。顧寓精明於渾厚，但據理以爭，無絲毫意氣雜於其間。以故人畏而愛之。平生著述若干種。曰羅馬法精神論。曰法律目的論。曰占有保護原因論。曰占有意志論。曰權利競爭論。此論即去與時贈別之言，歸德後修補成書者也。大旨謂國家之盛衰興亡，一視其民權利感情之厚薄，而軍備之多寡，不與焉。偉論精思，風動四海。文明諸國家有其書，噫！儒者出一言而利天下，其先生之謂乎？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卒，年七十有四。

論曰：吾不深悉先生之行，僅讀其遺書，而所得讀者亦祇權利競爭論耳。深夜兀坐，把卷玩誦，蓋不勝秋水之懷，狐兔之悲。云古人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先生果何愛於奧人，而交淺言深若是哉？倘所謂惟知有權利，不知有人已。感情之發，有勃然不可遏者耶？衰弱之國借材異地，固有樂得客卿如先生者矣。雖然，人貴自立，見歎於人耻也；見憐於人，亦耻也。受笑罵於人耻也；受忠告於人，尤可恥也。吾又安忍爲衰弱國得賢客卿者賀也。

例言

伊耶陵先生傳

論一 論權利之起源

論二 論權利即競爭

論三 論權利之競爭爲對乎已之義務

論四 論固守一已之權利爲對乎社會之義務

論五 論權利之競爭爲國民生存之要道

論六 論今之羅馬法兼申論權利之競爭

目錄

權利競爭論

德國 伊耶陵著

論一

論權利之起源

權利之目的在和平而達此目的之方法則戰鬪是也外患交乘不能無抗拒即權利不能離戰鬪外患無已時戰鬪亦無盡期故權利之生涯競爭而已

國際之競爭國權之競爭各種類之競爭以及各人之競爭皆其現象之顯著者也

權利者活力也

世界所有之權利無一不由爭鬪而得其始皆以強力制服其不從我者於是權利之諸原則始立今日所謂全國民之權利一個人之權利率確守此法無日敢懈蓋權利云者非僅理論實活力也希臘古時有所謂正義神像者一手執衡以示較量其權利重輕之意一手提劍以示實行其權利之意故有劍無衡則爲狼虎之力有衡無劍則權利亦終無效劍衡相需無所偏廢法律眞相

權利者國
民皆可為
之勤勞也

享和平之
福者不知
權利競爭
之可貴

于。是。完。矣。

權利者不息之勤勞也。非僅國家可為之勤勞。實國民皆可為之勤勞也。故權利之生涯。略與一國之財政及一國之文學相似。財政之裕。文學之盛。皆基於其民之勤。而一國之權利亦必其民競爭不息。始克保全。故保衛權利者。國民之事業也。且非僅一國國民之事業。全地球權利思想之實踐舉。由此涓滴之功。層累而上也。

保衛權利之義務。固非人人所得而盡也。一生之中。無所爭鬥。不受侵害。優游以卒歲者。必不解權利競爭之說矣。何則。彼所享者平和之權利也。富豪之子。無秋毫之勞。坐享父祖遺業。忽聞人曰財產者勤勞也。彼能解其所以乎。蓋時各不同。所感斯異。一則安樂平和。一則勤勞爭鬥。甲以彼為真相。乙以此為本態。徒啓爭端。靡有定論。故今若。叩。甲。以。權。利。財。產。之。意。彼。必。執。富。人。善。士。端。坐。無。爲。者。以。相。答。而。乙。則。必。歷。舉。手。創。大。業。飽。受。患。難。之。豪。人。傑。士。以。明。非。勤。無。以。致。富。非。爭。無。以。致。勝。由。是。觀。之。財。產。與。權。利。者。其。猶。及。哀。那。神。像。乎。及。哀。那。

本論要旨
在此

神有兩顏。甲見其一。乙見其一。各執所見思想。遂異權利之關係。亦猶是也。一時代以平和爲終始。一時代以戰爭爲終始。故國民之所感觸。亦時時不同。太平日久。國民皆相習於無事而礮聲一震。酣夢初覺。始悟恬熙爲不可恃。于是平和之運終而爭鬥之日至。故無論權利財產勤勞與安樂。各因其時而相爲倚伏。今日之享安樂以終世者。以冥冥中有爲之勤勞與戰爭者也。不競爭而享平和不勞苦而得康樂。此惟極樂淨土能見之。非所望於塵世也。人有疑我言者。讀史可知曠觀千古權利與財產。何一非勤勞之結果乎。

曰。競爭者權利之要務。曰。競爭者與致富之勤勞同一基礎。曰。競爭者利果何似。就道義而論可貴矣。若凡此三者皆余所欲逐次闡發者也。余之爲此不徒將以補法理哲學之不逮。亦將以彌吾邦成法之遺憾也。吾邦之爲法理論者孜孜於正義神之衡。至於劍則忽焉不察。人人知此。何待贅言。夫權利者。就理論言。固爲理想上之原則。而從實際言。即勢力之觀念也。今之爲法學者。但以科學爲基礎。行其理想之偏見。此不過解釋權利之一法耳。去事實遠甚矣。余

請逐次證之。

權利二字世人所知者其意義有二客觀意義及主觀意義是也就客觀而言權利者指國家所通行諸法律之原則及人類生存當然之秩序就主觀而言權利者指理想上所有之規則而人生應得之民直凡此二者各有阻力非爭不克克乃自存吾爲此書非就客觀以言而就主觀以言也然競爭之爲權利之原則雖在客觀之權利亦無少異也

曰競爭者權利之原則也就國家實踐權利而言固人無異辭矣誠以國家欲保其權利則凡足破壞其權利者必抗拒之而與之競爭耳惟論權利之原則競爭一說尙多懷疑雖然茲所謂權利之起原者非僅就太古歷史溯諸權利之濫觴也吾人所目覩者如法律之更改如舊制之廢棄如新法之成立凡權利之進步皆可概見何則以余所見權利發達之情狀無古無今其所從之規則皆一也今姑即攻此說者表而出之其言曰權利原則之成立猶言語言之發達無形之中不必痛苦而自得進步故構造權利初無所用其競爭是說也

似亦近理。蓋權利之原則固不外沈靜之動力。初無庸其劇勞者也。又曰。權利者漸次發于人心。而見於行事。所謂確信力也。權利之新原則。其發見於世。平易坦蕩。亦猶文法中之規則。自然而成者耳。信如是也。古羅馬爲債主者。可以使不能償債者爲奴隸。而鬻之於他國。有物之主。至是物已屬他人。無論何人。原主不得往索。此二語中所用之過時文法。同於拉丁之規則。固不可謂之非自然矣。

此等觀念。余始自大學卒業。頗以之自信。雖然。豈真理乎。權利之中。固有與言語相似者。不由人類之計畫。不待人類之知覺。自然發達。無所阻格。所謂自內而外。有形之發達也。如人生交際之道。不假外力。其權力自然平均。又如理想上之理論規則。藉學問之力。推演其所經歷之實事。而入於人之意中。凡此二者。皆不能不歸之於有形之發達也。羅馬學者著權利起原論一書。力主是說。固亦未可厚非。雖然。抑思人生之交際。及學問二者。其力甚狹隘乎。二者之力。譬猶在一區之中。整頓水道。略增速力而已。至於毀其隄防。築成新路。決非

其所能能之者，其唯立法力而已。立法力者，國家力之一部，其目的，在拓權利之水流而別開新路故。凡法律上之變更，非此不成。非偶然也。法律之性質，固不得不然耳。或者曰：以立法力變更現行之法律所變更者，法律耳。至若由古來成法而生之權利，則勢力所不能及也。是特如法律機關之螺旋，稍去其朽腐者耳。此似矣。雖然，抑思法律之變更，於人之權利，有至切之關係。在乎法律一變，更凡從來私人之權利利益，不蒙其害者，殆鮮。一法律之原則，立積年累月，於是與此原則相關係者，亦漸次而生。故及其廢棄，則數千萬之生靈，一種類之民族，不得不受慘酷之害者，比比然也。是以挾興利除弊之志，欲變動法度，即有宣告開戰之義。以兵力壓服其抵抗之千萬人，反擊之事，起競爭之勢，亦成此生物自保之天則。不得不然者也。至若勝敗之數，則其視戰鬥力之強弱，何如而道理之強弱，不與焉。而其究也，則與格致學所謂平行四邊形相類。甲不能達其方向，乙不能至其平點。二力平均進取，一方其現象，往往然也。故有死刑已布而殘喘長存者，非物理學上之所謂習慣性，乃由人善自防衛。

死中求生以興欲使之死者抗也

新權利之初出世也有舊權利者欲完其固有於是競爭之難始起競爭之久性質愈固權利愈重競爭亦愈烈當是時黨常爲二一爲歷史之權利即守過去之舊權利者也一爲永遠無極之權利即圖方來之新權利者也權利之本體與權利之觀念互相衝突其中悲慘之事不可言喻二者各竭其心力賭其生命以求遂其所欲而舊者恒不能與新者抗試觀奴隸之廢莊丁之廢田地之自由工作之自由信教之自由在法律史中皆大業偉蹟何莫不由競爭而奏其功者乎競爭之甚或亘數十百年凡關乎權利所及之處無一不疲於競爭伏屍流血慘不忍覩法律者所謂生啖其兒也希臘有神名沙打倫者父天母地其幼子初生時夢天地告以此子必奪其位及兒生遂生啖之權利競爭之道何以異是又法律者除舊布新之一物也故初見乎世即欲保存其無極之權利猶兒生而即手吮其母也故既成之權利深惡有權利之觀念何也權利之觀念不絕則既成之權利早晚必爲新生之權利所攘奪也此新舊權利

權利非言
語技藝之
比柴氏婆
氏之說皆
非

之間所以不能無競爭也。詩云：宇宙無量物茲成。旋復。擢由是觀法律發達之歷史不啻一戰鬥。煩勞痛苦之圖而已。言語之道。不知不識之間。自然構成於心。初無阻礙。凡百技藝亦然。爲風俗嗜好所廢棄者則有之。初無進攻而來戰者。獨至權利則異是。權利者潛伏於奮激利害之中。人類不可一日無自感覺。自進行覓路前進。纔得其道。阻之者即橫梗而起。於是不得不戰。故權利之發達。縱亦有定略。如言語技藝其發達之方法。則大相逕庭也。柴婆尼翁創爲權利與言語技藝比較論。世俗稱是。余痛斥之。其旨既謬。語語有疵。唯哲學一說。尙無大害。而政治一說。流弊滋多。其言曰：世人力求前進。自誇明強之時。恒有虛妄之期望。變幻雜出以給人。而求益適以速禍。故善處此者。其期望無他。物貴自然。非人力之所能補救。唯橐弓矢。束劍戟。靜以俟之而已。諸法之淵源。固皆原本乎權利之自然而來者也。其言如是。其謬何如。柴氏及其門人。忌立法之干涉。實由此理而來。而婆戴氏之習慣法論。其所以誤解習慣之真意者。亦未始不在此。婆氏之說。以爲慣習者不過權利發見之方法。而權利者不過爲

管治人生之權力。至於表明職分及權利本體之作用。皆未及深思也。一言蔽之。權利者實含有勢力之觀念。而諸大家皆忽視之耳。然婆氏之所以爲此說者。其實不過徇俗而已。氏以小說名於文界。不憚以小說之觀念。移之於法學。又敢取小說法律兩界之事情而比較之。蓋沿革法理派。亦幾成一小說派矣。試思以權利之原則爲不勞可理。如野花之自然發生者。豈非小說家之放論。以過去之事情而幻成虛想者乎。其無當於事實。不待言而明矣。蓋法律發達之問題。非樂只之題問。而鬱陶之間題也。其所以然者。非僅按今日形勢而論。考之往古亦莫不然。太古之初。雖年湮代遠。文獻無徵。以理度之。亦不敢徇柴氏臆說。氏謂法律皆由人民確信權利。發於內部之意識。平穩和順而進化者。與余愚見。正相冰炭。好辯之譏。所不敢避。嗚呼。原世一篇。固一時之佳文字也。曰眞誠。曰樸實。曰純潔。曰祇敬。洵原世之景象。而權利之原則。舍確信外。無他求。舞劍揮腕。均非要務也。然時至今日。樂土安在。空言何補。雖累億萬世。吾知安樂之日少。而憂患之日多。耳且平心熟考。求權利之道。往古且難於近世。以

誕生權利
不能遵分
娩之苦

余所聞往古之民爲權利而勞其力者更有甚焉如羅馬最古之法律有曰爲債主者得使不能償債之人爲奴而鬻之他國又曰有物之主至其物已屬他人無論其人爲誰原主不得往索即此二語雖極簡略度當國民未經確認之前不知其幾經阻難矣雖然文獻以前之事態雖費萬言不過臆說而權利之起源但就最古之文獻所表示者足以知矣最古之歷史云何若曰權利之誕生亦猶人之誕生不能無分娩之苦也

權利之來也與艱苦俱艱苦愈甚所獲亦愈實國家之於權利不啻慈母孝子母之生子以生命相更易故愛子之心無所不至也權利不經艱苦而得之則譬之哀鴻遺鷄猛鷺狡狐且得而攫之矣嗚呼天下事惟難能乃可貴權利之薰浴於血風肉雨而來者吾知千秋百歲後子孫猶當追念焉而不忍輕棄也是以人民保衛權利之力與情恒視其所費之皆痛勤勞爲高下國民與權利相依相保不可暫離斯艱苦亦無由而避天之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勞其筋骨餓其肌膚空乏其身由是觀之權利之出必有戰鬥禍耶福耶有志者當

能自辨之